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自愿委托由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采购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一、委托代理双方

委托采购方：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

受托代理方：银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、政府采购项目内容、数量及预算总额：

序号	项目名称及内容	数量	预算金额（元）
1	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	1	190000
备注：项目具体采购标准（包括采购需求和有关技术规范及要求等）等另附。			

三、委托代理内容

1. 编制采购文件，发布采购公告等信息；

2. 组织采购活动，包括提出采购方式，组织评审小组，组织开标评标（或谈判询价），发出成交通知书等，提交采购报告；

3.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要求，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资格；

4. 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政府采购情况报告。

四、委托采购方权责

1. 向代理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技术、服务需求等资料，并对本政府采购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；

2. 对代理方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，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，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；

3. 负责落实采购资金，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结算意见，按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申请支付（或直接支付）采购资金。

五、受托代理方权责

1. 在委托代理的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，对委托方提出的采购标准等

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，并对代理事项的合法性负责；

2.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，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，并承担保密责任；

3. 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，应经委托方确认后，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报省采购办备案；

4. 向委托方提交采购报告，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，协助委托方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，确保政府采购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项目采购期限

根据委托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，

七、招标代理费

招标代理费由：成交供应商向受托方支付（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<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计价格[2002]1980 号)规定标准收取），经计算收费额低于3000 元时，按 3000 元收取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委托代理各方分别指定 1 名工作人员为本项目的授权经办人和项目负责人，代表各方收受、审查和签署有关采购文件，具体联系和协调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务，

2.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解除，

3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委托方执贰份，受托方执壹份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由委托代理双方协商确定，

委托方全称（盖章）：

委托方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13526037121

受托方全称（盖章）：

受托方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0916-2625196

2026 年 11 月 3 日